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聚力文化”）近日查询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网络平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发布司法拍卖公告，将再次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道”）持有的 5,000 万股公司股票（占天道所持公司股份的 62.5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8%。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

1. 拍卖标的：天道持有的聚力文化 5,000 万股上市流通股。分两笔进行拍卖，每笔 2,500 万股。

2. 拍卖价格信息

两笔拍卖（每笔 2,500 万股）的起拍价均为 8,961 万元，保证金均为 1,000 万元，增价幅度均为 5 万元。

3. 拍卖时间

两笔拍卖的拍卖时间均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10 时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。

其他信息可在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查询。

二、 其他说明

1. 截止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

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